

攀枝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水利行业“三张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各县（区）水利局：

经市水利局第四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2021年度水利行业“三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水利局

2021年7月22日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1、在规定期限改正且不存在水土流失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2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处罚	1、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1）破坏程度轻微，不影响防洪排涝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不予罚款； 2、向行洪道倾倒固体废弃物（1）废弃物不影响行洪能力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不予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
3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水利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经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重大隐患或不良影响，经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按照水利工程验收规定，对达到验收条件的，补办相关验收手续。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4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处罚	1、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非故意行为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5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处罚	1、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依法补办相关审批文件。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6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处罚	1、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依法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7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1、侵占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被发现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补办相关审批文件。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8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1、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在尚未造成损失前被发现的，责令限期整改。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9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1、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未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10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处罚	1、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但尚未对供区内用水户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较轻微的，责令限期恢复营运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地方性法规篇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11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投资额在三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不予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1)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断面1%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排除阻碍的，不予罚款； 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1)垃圾、渣土在5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不予罚款； 3、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1)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未产生危害后果的，不予罚款； 4、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1)种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的，不予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擅自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1)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二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不予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4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2、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1)投资额在十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不予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法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的处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处罚；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加高线路的处罚	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网箱养鱼占用水面5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考执行标准（试行）》——行政法规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无			